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CG-2023-029

项目名称：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

招 标 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益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3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59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磋商概况

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东街甲 1 号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 04 月 06 日 09 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2023-029

项目名称：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

分包编号	标段号	标段名称	招标控制价（元）
CG-2023-029-1	1	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第一标段）	1303741.60
CG-2023-029-2	2	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第二标段）	1234460.00
CG-2023-029-3	3	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第三标段）	1262549.99
CG-2023-029-4	4	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第四标段）	1294112.71
CG-2023-029-5	5	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第五标段）	1251499.74
合计金额：6346364.04 元			

采购需求：针对西绒线胡同、西城区西单北大街、丰汇园、远见茗苑小区红居街、马连道南街等地点进行 2023 年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工程量清单内所示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工期：18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采购活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3.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否。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采购：是。

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申请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全国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且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03月24日至2023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东街甲1号

方式：现场领取

售价：200元/标段，过时不售、售后不退，未向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领取，不接受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请按规定在报名时携带如下材料：

报名经办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及法人和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未向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谈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09 点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谈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5）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支持脱贫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7.2 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城分平台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联系方式：010-83975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北京益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东街甲 1 号

联系方式：010-60293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王然

电话：010-602931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街 51 号 联系方式：范斌 010-83975399
1.1	北京益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双河北里东街甲 1 号 联系方式：王涛、王然 010-60293180
1.2	（1）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8）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0) 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均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全国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本且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 （2）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否。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其中预留中小企业份额：100%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实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u>每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u> 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账户缴纳： 开户单位：北京益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兴支行 帐 号：110932237210201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投标担保函。 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磋商保证金应于2023年04月06日9

	时 30 分前汇出。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04 月 06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谈室				
17.1	磋商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8 号 D 座 5 层西城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谈室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其它补充内容	本项目工期要求为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05 月 04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如遇特殊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行业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	建筑业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及造价咨询费。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用，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服务收费标准及按照（京标价协【2022】71号）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发布《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咨询服务费用计价参考》的通知收费标准的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服务费。 开户单位：北京益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大兴支行 帐 号：110932237210201
接收质疑函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王涛 4、联系电话：010-60293180 5、通讯地址：北京市双河北里东街甲 1 号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性质为财政资金。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

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1、投标函

★2、技术偏离表格式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证明文件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及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执业相关证书及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6.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6.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6.6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的情形；
- ★6.7 投标人不存在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的情形；
-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6.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2 业绩情况表；
- 6.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技术文件部分包括：

- 7、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 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一标段控制价明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303741.60 元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927287.08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97246.50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71559.63 元；

规费合价为： 118074.95 元；（分部分项中已包含规费）

税金的合价为： 107648.39 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78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84142.14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二标段控制价明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234460.00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875109.39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85863.09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71559.63 元；

规费合价为： 111519.29 元；（分部分项中已包含规费）

税金的合价为： 101927.89 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78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78965.16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三标段控制价明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262549.99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900443.34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86299.77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71559.63 元；

规费合价为： 110065.67 元；（分部分项中已包含规费）

税金的合价为： 104247.25 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78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79427.49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四标段控制价明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294112.71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920792.99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194906.75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71559.63 元；

规费合价为： 116009.19 元；（分部分项中已包含规费）

税金的合价为： 106853.34 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78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83292.33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五标段控制价明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251499.74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888889.42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187715.85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71559.63 元；

规费合价为：112295.85 元；（分部分项中已包含规费）

税金的合价为：103334.84 元。

其他说明：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78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80272.30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 元。

10.2 投标报价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1《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等及国家现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并按照国家 and 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10.3 对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
京建发（2022）17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190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

10.4 本次投标应按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

10.5 合同签订以成交价进行签订，项目结算金额以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进行工程审计结算。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

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骑缝章。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为方便核查业绩，供应商应将“业绩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业绩原件”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评审结束后退回。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标段名称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提交采购单位，授权代表需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后附），未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供应商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

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不为中小微企业的；
-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7)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8)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9)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10) 不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2.2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受理并协助答复；对采购执行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7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2.8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当面提交质疑函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函时提供），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22.9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22.10 不符合上述 22.2-22.9 条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22.11 供应商如果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如情况属实，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事项分类：

☐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 采购执行程序

☐ 上述四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提交日期

附表：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意见		
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及有效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项			
2	项目经理执业相关证书及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承诺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项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2 项			
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3 项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4 项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5 项			
7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的情形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6 项			
8	投标人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的声明	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7 项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付前表			
10	中小微企业	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如实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结论					

说明：磋商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对应的审查意见一栏记录

审查意见：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序号	供应商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	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报价完整, 投标人无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 对同一招标项目未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接受评委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供应商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标注★号项)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审最终结论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											
评标委员会委员签字:											
说明: 评议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 在相应空格内通过的划“√”, 不通过的划“×”, 评审最终结论填写“通过”、“不通过”。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价格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1.5	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5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得 0 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1.5	中级（含）以上职称得 1.5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无职称得 0 分
4	企业以往业绩	5	近三年相关业绩： 有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全部内容页（合同首页至签章页的全部内容）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指 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3 月的。 相关工程指与本项目相关的，已竣工的人防维护维修类工程。 投标人应携带业绩原件进行备查，否则业绩分无效。
5	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情况	4	组织机构合理 4 分；组织机构较合理 2 分；组织机构不合理 1 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6	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30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主要施工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21-30 分；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11-20 分；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10 分；
7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8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7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9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7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10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7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7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4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2 分。

1、小微企业规定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一）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须按照采购项目类型（货物/服务/工程）提供相应的项目类型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2）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日前发布《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规定，**本项目是专门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无须采用扣除比例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用于资格审查，未提供投标无效。**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适用本条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无须采用扣除比例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对应的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用于资格审查，未提供投标无效。**

（3）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项目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单位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用于价格资格审查，未提供投标无效。**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未对磋商文件要求做明确响应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条款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项目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

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4、节能环保：详见附件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的项目，属于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品目中产品，供应商拟投标产品可提供由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以证明此项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如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的项目，属于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品目中产品，供应商拟投标产品可提供由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以证明此项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如适用）。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二、国内目前可以直接引用其索引号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规范 (GBJ50026-93)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0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GB50203-2002)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02)
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BJ/T127-2001)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86)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9.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300-2013)
10. 预应力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21-90)
11.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224-95)
12.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92)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02)
14.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01)
15.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 (JGJ59-99)
16.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JGJ80-91)
17.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
1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19.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20.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50303-2002)

2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

22. 人民防空工程维护技术规程 (DB11/T 1777—2020) (详见附件)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投标人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三、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 施工期间应遵守建设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建设方管理。
2.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各种物品及人员的安全。
3.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注意行为文明规范。
4. 施工前承包人应和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

四、 招标具体内容说明

本项目要求工期为18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5月04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如遇特殊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竣工时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质量标准：合格

五、标段划分及工作范围

序号	名称
一标段	西绒线胡同 26 号
	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09 号
	丰汇园 15 号楼
	丰汇园 17 号楼
	西城区南礼士路 46 号院地下四层、五层
	西城区德外大街 2 号
	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院 2 号楼
	玉廊西园 11 号楼
	西内新街口西里三区 8 号楼
	阜外北营房东里 14 号楼
	西城区德宝新园二区 20、21 号楼
	新明胡同 7 号楼
	西城区阜外北营房东里 10 号楼

二标段	广义街 5 号
	宣武广内大街 321 号
	槐柏树南里 4 号楼
	槐柏树 11 号楼
	远见茗苑小区红居街 1 号楼
	远见茗苑小区红居街 2 号楼
	远见茗苑小区红居街 4 号楼
	远见茗苑小区红居街 3 号楼
	远见茗苑小区红居街 5 号楼
	乐城嘉园红莲南路 6 号院 5 号
	马连道南街 2 号院 1 号楼西环景苑小区
	椿树园 12 号楼
	椿树园 13 号楼
三标段	小马厂路 1 号院 8 号楼 C 座
	鸭子桥路 1 号院 1 号楼 B1 南信德园
	依莲轩小区马连道南街 1 号院 1 号楼
	蝶翠华庭小区广外大街 305 号首特居住区二区地下车库
	政泰家园（鸭子桥 45 号）
	广外莲花河胡同 1 号院
	广安门外大街 306 号
四标段	格调小区马连道路 6 号院 4 号、5 号楼及商业
	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朗琴园四期工程
	西城区手帕口南街甲 1 号院
	菜市口大街 6 号院 1 号楼
五标段	西城区广内大街 319 号
	长椿街 12 楼
	广安门外大街 182 号
	南横东街南华里 2 号楼
	南横东街南华里 3 号楼
	白广路二条 10 号楼
	西砖胡同 2 号院 8 号楼 D 座
	广内大街 210 号
	广内大街 208 号
	广内大街 116 号
	平原里 20 号楼
	平原里 21 号楼
	右安门大街 10 号院 1 号楼

五、其他

京建发〔2022〕17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程造价和工期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22〕

190号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用标准》的通知；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西城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承包方（乙方）：_

工程名称：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

工程地点：_

建筑面积（计划）：_平方米

承包方式：总承包

合同文号：_

工程造价（计划）：（金额小写）：_元

（金额大写）：_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制

二〇二三年 月

西城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内容

1.1 工期

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竣工：工期总天数为 天。

1.2 工程地点：详见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项目表

1.3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条 各方代表

2.1 施工方代表（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

2.2 监理方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开工前，协调工程管理（使用）单位解决施工所需水、电问题。现场提交办理有关证件、批件的合法手续，并于现场交验。

3.2 甲方基于正当理由需更换乙方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当立即更换。乙方代表怠于履职、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违法违规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立即更换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即时更换，不受前述期限的限制。乙方后任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第四条 乙方工作

4.1 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卫生、防疫等工作，做好现场保护。

4.2 由于防护工程的维护维修对专业技术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工艺较复杂，乙方在工程施工前，应对工程防护现状进行全面细致的勘察，熟悉每处工程需维护维修的具体内容和各项工程量，对超出合同范围内的确需维护维修的工程项目，以洽商的形式报甲方。甲方经审查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列入施工项目。在确保掌握施工方法和工艺，且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施工。

4.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或违规作业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4 乙方对施工安全负责，应当做施工现场围挡、防护、风险提示等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施工文明、安全；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人员、财产损失，相关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严禁野蛮施工，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不得居住在施工现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当确保施工区域与生活区域或者其他工作区域之间确有安全隔离、距离。

4.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违反消防、交通、环保、防汛、安全生产、卫生防疫、劳动保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乙方应予等额赔偿。

4.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其他专业已完工程的保护，由于乙方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4.7 乙方在施工中拉设的电线不得有裸漏处；变压器设置在安全高处，并加设防护设施；要加强配电室的防护工作；要防止漏电伤人（施工用电不得超过 36 伏）

4.8 乙方的每一处施工工地必须设专职安全员（戴袖箍），每天负责对工地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并提出整改，安全员有对工程开工一票否决的权利。乙方在开工前将安全员名单上报甲方。

4.9 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第五条 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5.1 甲方在对工程施工的检查中，一经发现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5.2 隐蔽工程被覆盖以前，乙方应自检，并于 24 小时前通知监理参加，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甲方有权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验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4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整改完成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并追加合同价款，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具备竣工条件后，乙方提请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标准见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技术规程》。

5.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工程质量终身负有最终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

6.1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或原施工方式和标准进行变更，应在工程开工前或应在变更前5天向乙方发出书面洽商，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乙方提出变更，也需相应向甲方提出书面洽商。否则，由此引起的经济支出，由提议变更方承担。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项目，须由甲方、工程属地街道办事处、监理公司、乙方共同签订《西城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确认单》之后方可施工。

6.2 实际工程量以后附确认单为准。

6.3 鉴于工程款全部由国家财政承担，实际工程造价以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为准；但是，甲乙双方自行核定或者约定的工程价款低于前述审计结果的，以甲乙双方自行核定或者约定的为准。

第七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7.1 双方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分次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7.1.1 当乙方人员、材料进场展开工作面，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工程款50%作为预付款。施工进度达到全部工程量的7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工程款的20%进度款，进度款的支付不超过暂定总工程款的70%。（预付款、进度款不包含暂估价及暂列金额，实际发生的不可预见费用，由甲方认可后经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核后方可支付。）

7.1.2 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将西城区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验收单、确认单、隐检单、洽商单、施工照片、施工日志、工程

结算书及本合同交监理单位审核备案，材料完备后，持监理单位的竣工报告书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甲方依据西城区财政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但是，甲乙双方自行约定或者核定的工程价款低于前述审计金额的，按双方约定或者核定的金额结算。

7.1.3 结算核定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7.2 质保金条款：甲方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扣留的比例为全部工程款的3%，质保期满1年后无息返还。

7.2.1 发包人全部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并不意味着免除了乙方在主体结构等方面的保修责任。乙方应在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现场无条件免费修缮。

第八条 工程保密

8.1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制订保密制度，设立保密员，严格控制涉密人员。

8.2 乙方应当建立保密制度，对其与甲方签订的合同、协议、洽商资料以及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图纸及资料采取必要、合理且合乎法律规定的保密措施。乙方参与人防工程的工作人员应当经过必要的安全审查，并向甲方留存其详细的个人资料，包括：身份证、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职业资格证书等。

8.3 乙方不得泄露和丢失工程档案和图纸；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人防工程，不得向无关人员宣传人防工程的有关情况。相关信息在前述期限届满后仍为秘密的，乙方仍应负保密责任。

8.4 乙方应当确保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保存资料的存储设备与公共互联网络相连接，更不得将相关资料、信息或者施工过程通过互联网、微信、邮件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开。

8.5 在结算完毕后，乙方应当将与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原件或者复印件全数移交甲方处理；如果乙方因管理需要确有必要留存，应当经甲方确认并对敏感信息采取合理、必要并彻底的脱敏措施。

第九条 合同终止、违约与争议

在合同签订后，若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协商决定解除或者变更本合同。

一方违约，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守约方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等在内的合理、必要的纠纷处理费用。违约行为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或者一方违约且经催告后未能在限定期限内全面纠正的，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乙方违约尚未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每发现一次，收取五万元人民币的标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乙方应当合法用工，为其员工办妥社会保险等缴纳事务，并确保其员工具有上岗所必须资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由其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给甲方或接受服务者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或接受服务者因此蒙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对此确实负有过错责任的，依其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乙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提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条 通知、送达及联系人：

甲方确认：其联系人为：____，联系电话：____，通讯地址：____，

电子邮箱：__。

乙方确认：其联系人为：__，联系电话：__，通讯地址：__，
电子邮箱：__。

一方变更通知、送达方式及联系人，应当书面即时告知相对方，
否则，即应承担送达不能的责任。

一方按前述方式发出通知、函件并到达前述地址或者相关系统、
平台，即视为已经履行送达、告知义务。

双方确认本条所约定的通知、送达及联系人同时作为与本合同
相关的诉讼送达方式，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复查、再审及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地址:

邮政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项目表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地址	工程计划 面积 (m²)	备 注
	合 计			

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防空地下室维护维修

工程项目地址：

甲方（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施工单位）：

为加强建设工程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廉洁”的目标，根据国家和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规定，以及市纪委监委《关于构建重点项目建设提速提质保廉机制的意见》精神，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洁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洽谈有关工程建设事宜，应按照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本责任书约定范围内进行，严禁搞不正当交易。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推进廉政文化进工地，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责任书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及时向对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反映和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五）甲乙双方某一方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由该方当事人承担为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全面负责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

（二）甲方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职责，在执行公务活动中做到公道正派，公正廉洁。

（三）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性、享受性消费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六）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和任何方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

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施工责任主体，应依照工程建设合同，负责所承担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照工程建设合同履行施工；精心组织、科学管理、全力以赴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确保工程质量。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具有娱乐、享受性质的活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馈赠。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需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本责任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机构或主管单位负责日常监管，并对本责任书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管单位各壹份备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西城区人防工程安全施工责任书

建设单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确保西城区人防工程治理工作圆满完成，切实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保卫、消防、文明施工的管理，保障施工安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试行办法》及北京市政府颁布的有关安全、保卫、消防、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责任书并遵照执行：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2、督促、检查乙方的消防、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督促乙方确定责任人，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员。

3、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4、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协助提供救援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

1、按照《建筑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全面负责，并遵守甲方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并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不得将所承包项目再次转包。

3、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要求，结合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的制度与措施，在施工现场建立公示栏，做到制度上墙，并指

定专人负责，每日做好现场记录，明确岗位职责，及时处理突发事件与事故。

4、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制不落实所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消防工作：

（1）由乙方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制定每一处工程的消防措施，明确消防负责人，并建立健全义务消防队及消防制度。

（2）及时办理消防审批手续，根据工程规模和工程重要性配备充足有效的消防器材。

（3）要对现场的施工队伍及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宣讲会议，增强消防意识，正确使用消防器材，掌握基本消防知识。

（4）施工现场、施工人员要派专人巡视，不允许出现任何火灾隐患。对施工区域以外的火灾隐患有义务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

（5）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不得擅自动用明火；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材料，如因工程需要存放的上述材料，需制定、落实严格的防范措施，出现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施工人员宿舍区内严禁私拉电线，严禁使用电暖气、电炉等电器用品，消除火灾隐患。

7、安全施工工作

（1）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在施工中因违反消防、交通、环保、防汛、安全生产、卫生防疫、劳动保护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上报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2）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乙方须严格划分施工区域，全面考虑外界环境与社会环境的安全，并承担安全围挡、安全巡视、路口疏导以及安全管理工作。由于围挡或施工设备搭设，安置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乙方须确保大型机械规范、安全使用，应在使用前向甲方备案，

使用人需持证上岗，并由专人负责指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乙方因施工需要使用有毒、有害、易燃等化学物品，须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审批，设立专库、指定专人，严格管理。

（5）乙方须确保雨季施工安全，雨季前做好防汛的各项准备工作，建立防汛抢险组织，备足防汛物资，确保安全渡汛。

（6）保证民工住宿、食堂的卫生及安全，指定专人定期检查、定期消毒，严防疾病传播，发现疫情及时向防疫部门报告。

（7）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或违规作业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8）乙方在施工中拉设的电线不得有裸漏处；变压器设置在距离洞口较远的安全高处，并加设防护设施，防止漏电伤人。（施工用电不得超过 36 伏）

（9）乙方必须单独设置安全的进出工程的检查口，以保证施工及检查人员的进出安全。

（10）乙方在施工中及施工完毕，洞口要进行安全封堵，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洞内发生危险。

（11）乙方的每一处施工工地必须设专（兼）职安全员（戴袖箍），每天负责对工地的不安全因素进行排查并提出整改，安全员有对工程开工一票否准的权利。乙方在开工前将安全员名单上报甲方。

（12）乙方要加强施工现场秩序管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区域。

（13）加强对职工的专业技能教育，确保按国家规范要求施工，需要具有专业资格证书的劳动岗位，必须取得相应资格方能上岗。

（14）针对人防工程施工特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制定具体措施防止塌方，有害气体中毒倒灌等事故发生。

8、保卫工作：

（1）施工区域内，乙方承担保卫工作。建立、健全保卫工作制度，并设专人负责保卫工作。对所有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制定管理措施。设专人负责工地值班（包括夜间），认真做好防盗、防火、维护正常的施工秩序。

（2）乙方须对进场民工登记造册，报甲方备案；并按市区建委要求

进行管理。

(3) 确因工程需要，在施工区域内留宿的人员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对留宿人员须严格管理，严禁非施工人员或未办理手续的人员在工地留宿。

(4) 严禁在施工现场和留宿区域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等行为，发现后应及时清出现场。

9、文明施工：

(1) 乙方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洞内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 施工区域内，施工大门出入口，乙方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做到施工时间不超时，施工噪音不超标，施工中要符合北京市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不扬尘，道路畅通无泥泞。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0、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不断完善施工管理工作中的措施，以保证工程的顺利完成。

三、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分清在施工生产中各自的责任和职责，各单位的领导及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对下属施工人员应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安全教育及遵章守纪教育，无论领导还是施工人员均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发生。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四、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以电子版形式提供。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_____（标注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年 月

商务文件部分包括：

★1、投标函

★2、技术偏离表格式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资格证明文件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及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执业相关证书及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6.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6.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6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的情形；

★6.7 投标人不存在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的情形；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6.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6.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6.12业绩情况表；

6.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技术文件部分包括：

7、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北京益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造价作为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质量标准：（_____）；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遵守“项目经理锁定制”，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号		
总工期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确认和意见		
其他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____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_____ 元。	
备 注		

注: 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认和意见请在空白处写明意见, 若无请填写“无”;

若有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请在空白处填写所需配合的条件, 若无请填写“无”。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企业所有制类别: _____ 等级: _____

企业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2、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要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程度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与招标文件条款偏离的内容，并在偏离程度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不存在实质性偏差在偏离程度填写“无偏离”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正/负)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如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与招标文件条款偏离的内容，并在偏离程度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若不存在实质性偏差在偏离程度填写“无偏离”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注：拟派的授权人可以为项目经理，可派遣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到场参加。递交文件时应按照格式另行提供一份，并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公章，否则文件不予接收。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广联达生成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造价人员签字或执业章，否则投标无效。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6、资格证明文件

一、目录

-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及有效的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执业相关证书及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6.3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6.6 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的情形；
- ★6.7 投标人不存在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的情形；
-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6.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12业绩情况表；
- 6.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及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项目经理执业相关证书及不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

1、提交“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供应商，不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税务登记证。

2、有效的资质证书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以上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不在其他施工项目任职的承诺（格式自拟）。

★6.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我单位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6.3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内（现场查询为准）。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单位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6.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6.6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的情形；

注：1、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相关投标均无效。

附件、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附件、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 投标人不存在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包的投标的情形；

（代理机构）：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6.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1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12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1、同类工程指详见打分表。

2、近3年是指详见打分表。

3、需提供的合同全部内容页，否则不予算分（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工作内容应与项目合同的工作内容一致，否则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1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同类工程指已竣工的人防维护维修类工程，

3、近 3 年是指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主管年限		
近 3 年同类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工程质量	

注：1、提供职称等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2、同类工程指已竣工的人防维护维修类工程，

3、近 3 年是指 2020 年 3 月~2023 年 3 月。

工程名称								
公司名称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7、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8、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

附件：（附件不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产品所在目录页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担相应法律责任。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具体工作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京财采购〔2013〕10号）执行。

附件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担保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

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150.803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150.8030-150803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150.8036

邮箱：tailiwendy@126.com

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

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u>(精确到万元)</u>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63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市政府采购中心：

为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现转发给你们，并补充要求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按照《北京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规定，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市区各预算单位应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二、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应当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市级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立项编制环节勾选中小企业预留选项，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采购预算情况。

三、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公示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公示内容包括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小微企业采购金额及占比、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等内容。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

四、市级各预算单位应在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中政府采购合同录入环节如实填报合同授予中小企业情况，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预算单位可在“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情况”板块查看，确认后提交一级预算单位审核，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并汇总本部门、本系统的中小企业情况，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点击发布，系统自动发布到“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公示”专栏进行公示。

五、各区财政部门应在2022年1月30日前完成与“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的数据对接工作，并于年度结束后60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同步公开区级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